

#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实践报告类包含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学术论文等。

### 二、申报范围

凡在浙江省内高校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自主实践、团队合作等方式，取得具有创新性、应用性、实践性的优秀成果，均可申报。申报成果应为申报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完成的。

### 三、申报程序

申报人应填写申报表，附上成果证明材料，经所在导师和所在院系审核后，报送至所在省份的研究生教育学会。

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三) 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四)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 四、申报材料

(一)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二) 成果表现形式：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

(三) 相关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经济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 结果公示。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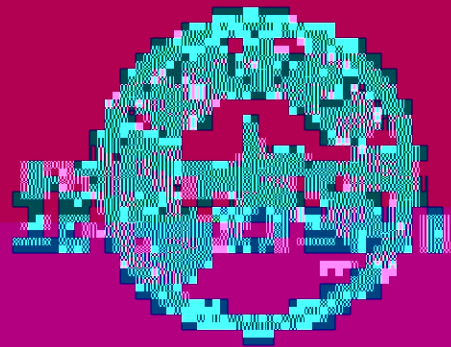
(五) 公布表彰。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表彰成果。

## 六、其他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在6月评选，由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省教育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省教育学会负责具体实施。各有关单位和专家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办法